

证券代码：603286

证券简称：日盈电子

公告编号：2026-040

江苏日盈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 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江苏日盈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通知于2026年7月14日以专人送达、电子邮件的形式向全体董事发出，并于2026年7月17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与通讯表决相结合的方式召开，其中董事长是蓉珠、董事陆祥祥、独立董事宋冰心、陈来鹏现场参加会议，董事陆鹏、独立董事张方华以通讯方式参加会议。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长是蓉珠女士主持，应出席董事6人，实际出席董事6人。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会议决议合法有效。

二、 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审议通过了《关于2024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首次授予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

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激励计划》”）等相关规定及公司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授权，董事会认为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首次授予的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已经成就，同意公司为满足条件的激励对象办理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所需的相关事宜。

具体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及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披露的《江苏日盈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4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首次授予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公告》（2026-041）。

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认为，根据《激励计划》的有关规定，公司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二个解除限售期的相关解除限售条件已成就，激励对象主体资格合法、有效，均符合解除限售条件；解除限售安排符合《管理办法》及公司激励计划的有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公司为本次符合解除限售条件的 98 名激励对象办理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相关事宜，对应的解除限售股票数量为 649,020 股。

董事陆祥祥系关联董事，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回避 1 票，通过。

2、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与注销部分股票期权的议案》

根据公司《2024 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鉴于 8 名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离职，公司决定对涉及的限制性股票及股票期权进行如下处理：回购注销其持有的 53,000 股限制性股票，同时对其尚未行权的 58,000 份股票期权予以注销。

具体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及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披露的《关于 2024 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项下部分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及股票期权注销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42）。

表决结果：同意 6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通过。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审议。

3、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及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公司因股权激励计划股票期权集中行权增加注册资本、因部分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离职减少注册资本，公司注册资本及普通股由 11,736.9801 万股变更为 11,794.0671 万股。

具体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及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披露的《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及修订〈公司章程〉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43）。

表决结果：同意 6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通过。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审议。

4、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 202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公司拟于 2026 年 8 月 3 日召开公司 202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具体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及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披露的《关于召开 202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26-044）。

表决结果：同意 6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通过。

特此公告。

江苏日盈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 年 7 月 18 日